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0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臨時人員。
- (二)本次甄選臨時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三、 報名資格：

###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歷。
4. 具機車駕照。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工作不力、不聽指揮、捏造、歪曲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 四、 主要工作內容：全校抽考、段考、宣傳文件印刷作業、割草、環境清潔、環境綠美化、校園活動協助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 工作地點：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

## 六、 工作時間：

每日上班 8 小時，時間為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00 分至 17 點 00 分，中午休

息 60 分鐘。倘應業務需求，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

七、 報名方式及時間：

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臨時人員」及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並備齊下列資料影本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總務處或守衛室，逾期視同放棄，聯絡電話：06-2714223 分機 69 或 11。

(一)報名表(如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並詳填各欄資料)。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機車駕照影本。

(五)簡要自述。

(六)切結書。

(七)身障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八、 **甄試日期：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45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15分鐘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4時**起進行甄試。

**考試：**

(一) 實作 30%(著肩負式割草機走 50 公尺)

(二) 口試 70%

評選結果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最高同分者，具身障手冊優先錄取。**

九、 甄選地點：本校總務處。

十、 錄取名單公告：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 其他事項：

(一)臨時人員薪資採月薪制，按月支薪 24,000 元(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數額調整)，內含有勞保、健保、勞退。

(二)預定進用時間：依實際到職日。111年是否繼續僱用，視110年工作考核結果情形決定。

(三)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證照				
身障類別	障礙	身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歷				
繳交證件	※請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男性須另備退伍令，如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述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繳) 6.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駕照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切 結 書

- 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保證：(1)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2)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
- 二、 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後，同意貴校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向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 三、 立切結書人\_\_\_\_\_為擔任貴校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新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日